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7号）核准，公司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瑾琨、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29,602,90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6.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1,408,18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2,608,18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3]第 0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变更为：

1、增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资金作为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一部分；

2、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常州 PE 生产线新建项目”。

上述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 年 1 月 23 日，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603003119200309304，截止 2015 年 1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97,152,300.00 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常州 PE 生产线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侃巍、刘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

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